

## 服務對象入出中心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元月 4 日院長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主任修訂實施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實施

## 壹、入住

- 一、凡年滿六歲以上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不足者或以智能不足為主之多重障礙者，如未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層轉縣市政府申請轉介本中心接受服務：
  - (一) 精神病
  - (二) 法定傳染病。
  - (三) 行爲異常，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  
合於前項規定之重度及極重度智障者或以智能不足為主之多重障礙者優先辦理入住服務。
- 二、申請入住服務者，應檢具左列文件送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層轉縣市政府轉介：
  - (一) 戶籍謄本。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全戶所得證明、財產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 (四) 體檢表。
- 三、服務對象入住中心前，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覓妥連帶保證人或(緊急連絡人)一人，並與本中心訂妥委託服務契約事宜，始准辦理入住。
- 四、本中心設置試住評估小組，由本中心相關人員組成之。
- 五、服務對象入住中心起一個月為試住期，期滿經本中心試住評估小組評估，凡不能適應本中心團體生活或具有強烈攻擊行爲可能危害其他服務對象安全之虞者，即通知家長辦理退院手續。
- 六、服務費用：(一) 依政府規定收費。(二) 視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減免收費。
- 七、服務計畫：正式入住後，依據專業評估，擬定個別化服務方案，施以生活及職業技能訓練，並作定期評估、轉銜及轉介服務。
- 八、本中心另訂有專業服務及權益維護辦法，對入住服務對象施以完整及完善之服務。

## 貳、退出

- 一、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長或監護人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限期辦理出中心手續，不得拒絕或遲延。逾期仍不辦理者，由本中心會同原轉介縣市政府，將該服務對象送交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一) 經本中心專業團隊評估後，足認已可適應家庭生活回歸社會者。
  - (二) 服務對象請假回家，逾期不返回中心經多次催促不返回中心者。
  - (三)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 患有嚴重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精神病。
  - (五) 在本中心發生逃跑、性侵害、暴力行爲及其他不良行爲嚴重影響團體教養，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
  - (六) 家長或監護人不依規定按時繳納教養費，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
  - (七) 家長或監護人戶籍遷移不通知本中心及縣市政府，意圖規避責任者。
  - (八) 其他安置服務原因業已消失者。
- 二、退出中心時家長應來中心辦理手續，將服務對象個人物品帶回。退回保證金收據並蓋章簽名。
- 三、手續辦妥後，除退回服務對象證明文件外，並函知原介送縣市政府。
- 四、服務對象因轉介他機構安置而辦理退出中心時，社工組需備妥個案摘要提供其它機構參考。

五、服務對象退出中心後，個案資料歸檔由社工組保管，需註名退出日期及原因。

**參、附則**

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